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7-05-12-02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
- 仲裁申请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纠纷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长沙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并出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7长仲字第503号】。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辉汉

2、被申请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3、纠纷起因

被申请人2017年4月25日在申请人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之际向申请人发函，提出申请人2015年度在营业收入中确认的2014年度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鉴于其收入确认的背景及特殊性质，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并提请申请人调整将2014年租赁期高尔夫物业的租金收入作为2015年度经营性损益列报，在编制2016年年度报告时作出适当处理。该意见与申请人在申请股票恢复上市过程中被申请人担任其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相反。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股票恢复上市过程中出具的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确认申请人高尔夫会所租金收入属于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被申请人后续出具的相关文件亦确认该审计意见。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向深交所提交恢复上市相关资料时以及核查期间（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基于对被申请人专业能力的信任，申请人董事会按照被申请人出具的专业意见向监管机构作出说明，但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提交 2016 年度报告时的关键时刻，被申请人却向申请人发出与其此前意见完全相反的函，直接导致申请人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亦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申请人发函，同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由其出具的关于新都酒店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文件。

被申请人作为专业的证券市场审计机构，且连续两年为申请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下，先后就 2015 年高尔夫租金收入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出具截然相反的意见，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过失，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 年 5 月 10 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4、诉讼请求

（1）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在担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中介机构工作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审计费用 240 万元并赔偿申请人全部经济损失（截至 2017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重大过失造成的直接损失为 346.2 万元），前述合计 586.2 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在全国性证券类报纸向申请人及申请人全体股东登报道歉；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裁决事项长沙市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尚未审理。

### 四、本次公告的裁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裁决事项尚未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五、其他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2017 长仲字第 503 号】仲裁申请书
  - 2、【2017 长仲字第 503 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